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1年12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 编号: 2021-083),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疏漏,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:

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(除提供担保外)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:

(一) 至(六) ……

(七)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(除提供担保外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%以上且超过3,000万元的交易。

二、更正后:

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(除提供担保外)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:

(一) 至(六) ……

(七)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(除提供担保外)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2%以上且超过 3,000 万元的交易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我们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 的不便,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